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信嘉利基金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,自2026年2月11日起,国信嘉利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3448
	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3449
2	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4069
	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070
3	上银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163
4	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6089
	上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6090
5	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12332
	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12333
6	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608
7	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6271
	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6272
8	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3158
	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3159
9	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1593
	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1594
10	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	024665
	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	024666
11	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	011277
	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	013892

12	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20432
13	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3284
	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3285
14	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1282
	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1283
15	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5942
	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5943
16	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2334
	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2335
17	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4550
	上银慧景利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4551
18	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0550
	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0551
19	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4073
	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4074
20	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3358
	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3359
21	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6202
	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6203
22	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9787
	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9788
23	上银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24071
	上银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24072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、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gxjlcn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8809999

2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boscam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0231999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